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晓雯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立国

年 月 日